

权利与义务的辩证统一

李步云 杨松才

[提要] 人权自身的社会属性,决定了权利和义务的高度统一性。权利与义务在结构上是互相对应的,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既是不可分的,又是可分的。权利与义务在功能上具有互补性,各以对方的存在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权利与义务在价值上具有主次关系,权利在这一矛盾统一体中占主导地位,法律应以权利本位作为价值取向。而权利本位应坚持个人权利与社会权利的协调,强调个人权利本位与社会权利本位的统一。如此,才能实现法律保障人权的终极目标。

[关键词] 权利 义务 人权保护 权利本位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2003)04-0124-04

人权具有权利与义务的不可分割性。实现人权在权利与义务上的高度统一,合理地、科学地处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先进的人权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

马克思认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①。这一般原理,为现代人权观念所公认。正如《世界人权宣言》所强调:“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②。人们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别人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是由人权自身的社会属性所决定。因为人权只能在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中存在。在个人与个人,群体与群体,个人、群体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中,某一主体享有某项权利,就意味着要求其他主体有尊重并不得侵犯这项权利的义务。否则,任何人的权利都无法得到保障。因为你不尊重或任意侵犯别人的权利,别人也可以不尊重或任意侵犯你的权利。但是,权利与义务又有可分性的一面。因为权利与义务是两个相对独立的概念。本质上,权利是利益的享有,而义务则是利益的负担。就具体行使而言,有的主体可能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有的主体则可能只尽义务而不享有权利。

权利与义务相分离,是一切私有制社会所共有的特征。它反映了阶级剥削与阶级压迫的不平等关系。不过,这种分离的性质与程度在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里又有很大区别。它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而不断改变自己的形态。权利与义务由完全分离逐步走向统一,是人类社会文明不断发展与提高的一个重要标志。

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是权利与义务实现高度统一的社会。在这里，任何人在法律上既应是权利主体，也应当是义务主体；任何人在法律面前，既应享有平等的权利，又应承担平等的义务。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经济剥削与政治压迫的废除，阶级对立的消失，使权利与义务的根本性分离失去了社会根基。但是，这并不是意味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再存在任何权利与义务相分离的情况。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与政治、法律制度为权利与义务实现高度统一提供了基本的社会条件与法律保障，但有的人并不一定按法律规定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旧社会特权制度和思想的传统影响，新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力的高度集权以及民主自由和法制建设的不完善，人权观念还未深入人心是其根本原因。反对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的特权思想与特权人物，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如何从制度上、法律上防止与杜绝这类特权人物的存在，是社会主义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课题。

人权的认可与享有不是绝对的；权利与义务的设定与实现是有界限的。这种界限应由法律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如果国家可以任意剥夺或肆意侵犯人应当享有的权利，那是专制主义；如果允许权利主体可以超越人权的合理界限而滥用权利，那是无政府主义。这两种倾向都是应当防止和反对的。在缺少民主与法治传统的国家里，关键在于防止与反对各种形式的专制主义。

具体说来，法律上权利与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可以具体归结为以下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一、结构上的对应关系

权利与义务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既是不可分的，又是可分的。它们是体现与处理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中利益享有、分配、调节的两种不可或缺的法律形式。从结构上看，其相互关系有以下几种情况：

在抽象法律关系中，某一主体所享有的某一权利（如人身自由），就意味着和隐含着其他主体承担有不得侵犯这一权利的义务。这是不需法律明示的。

在抽象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某种权利，如公民应享有一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另一方面，国家则有义务（职责）保障公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得以实现。法律关系的一方应尽某种义务，如公民有纳税的义务，国家则有权力（即职权）监督这些义务得以履行。这也是不需法律予以明白宣示的。

在抽象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主体所应享有的某些权利（如公民享有劳动权、受教育权）同时也是权利主体自己应尽的义务。当然，这种权利与义务完全同一的情况并不多。而且，劳动和受教育是否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学术界也有不同看法。

在某些具体法律关系中，如在借贷关系中，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之间是对等的。而在另一些具体法律关系中，权利与义务是不对等的。如某甲立下遗嘱将遗产遗赠给某乙，某乙并不一定承担对某甲的义务。

在一般情况下，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离，即“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但在特殊情况下，权利与义务又是可分的。例如，在封建制度下，国家公开维护等级特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而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

二、功能上的互补关系

法以权利与义务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规范社会秩序，并在相互依存、制约与互

动中运行，其功能是彼此独立而又相互补充的。

权利与义务各以对方的存在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正如黑格尔所说：权利与义务的“每一方只有在它与另一方的联系中才能获得它自己的规定，此一方只有反映了另一方，才能反映自己。另一方也是如此。所以每一方都是它自己的对方的对方”^③。实践中，如你不履行尊重别人的权利与义务，别人也会有不尊重你的权利与义务。在此种情况下，任何人的权利都将失去保障。

权利允许一些人可以获得某种利益，作出某种行为；义务要求一些人不可以获得某种利益，作出某种行为，这都是维护社会秩序、安全与整体利益以及保障个人自由、安全与利益所必需的。

权利直接体现法律的价值目标。例如，近代出现的宪法，以全面保障人应当享有的各种权利作为自己的主要内容和基本任务。列宁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④。这是“人民主权”代替“君主主权”之后的必然要求，是实行“代议制”条件下，人民保障自己权利的可靠基础和基本条件。义务则保障法律权利与法律价值目标的实现。不对他人、社会或国家尽自己应尽的义务，社会秩序和社会正义都将无法维系，法律保障人权的价值目标也就无法实现。

三、价值上的主次关系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在价值取向上，存在着是权利本位还是义务本位的问题。

法律权利与义务这一对矛盾统一体，必然有一方占主导地位。当然，在一定条件下，矛盾的主要方面可以转化。就权利义务关系而言，所谓权利本位，是指权利在这一矛盾统一体中，占主导地位，它是出发点与归宿，是重点与重心，是基础与中心环节。所谓“权利本位”，即“法应当是或实际是以权利为本位或主导”是这一原理与原则的概括表述。反之，“义务本位”亦然。

从应然的意义上说，法律权利与义务应当以权利为本位。从根本上看，这是法与权利这两个概念自身的本性或本质所决定。人不是为法而存在，而是法为人而存在。法是社会正义的体现，法的目的应当是为人服务的，是为全人类谋利益的。人生而平等，在法律上所有人都应当是平等的主体。法律以权利与义务为内容来调整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目的是为全人类谋幸福。法的精髓在于对权利的认可与保障，而权利的基础是利益。法的本性与目的应当是对权利的认可与保障，通过对权利之间冲突的协调、对权利之间互相侵犯的制约、对主体权利实现的促进与保护，来实现它自身的价值。其次，权利本位论，还可从人权理论得到证明。在现代，从宪法到各种基本法律，所有对公民权利的设定，包括人身人格权、政治权利与自由、经济文化社会权利，都是属于人权的范畴。而在各种具体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保护无不是人应当享有的各种权利的衍化与派生。因而，在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上，权利是目的，义务是手段，权利是义务存在的依据和意义，法律设定义务的目的就在于保障权利（即保障人权）的实现。

在奴隶制与封建制条件下，从广大人民群众立场看问题，那时的法律是以义务为本位。其表现，一是法律公开认可与维护等级与特权；二是当权者把法律看作是统治人民的工具，以设定人民应尽种种义务为立足点。这是由当时的经济和政治制度所决定，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法律与权利的本性与本质的异化。在近现代，随着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与制度文明的发展，随着市场经济、民主政治、法治国家、市民社会和理性文化的出现和完善，法律与权利的本性与本质开始实现回归。以法律来保障平等权利，权利（人权）应得到法律最广泛最充分的保护，已成为全人类最强烈的呼声，成了现时代的时代精神。在这种条件下，法律以权利为本位，是历史的必然。

权利本位有个人权利本位与社会权利本位之分。早期资本主义是以个人权利为本位，这同资

本主义的价值取向和当时的放任自由主义政策有关。20世纪以来,随着资本主义世界社会矛盾与冲突的加剧以及社会文明水准的提高,特别是全人类权利意识的加强,个人权利本位发生了变化,“个人—社会权利本位”的观念与实践开始成为西方世界的发展趋势。在一个很长的时期里,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以社会权利本位为其基本的理论与实践的特点。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个人权利的保障越来越受到重视,“个人—社会权利本位”的观念与实践也已开始成为东方世界的发展趋势。个人与社会的和谐,个人权利与社会权利的协调,个人权利本位与社会权利本位的统一,是未来世界的基本走向。这符合事物的本性,符合文明发展的要求,符合全人类的愿望。在这一转变过程中,西方世界和东方世界遇到的困难与阻力一样多。这一走向同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与实践是相符的。因为共产主义的最高理想是建立一个“以个人自由发展为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①。

在今天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强调“权利本位”具有重大现实意义。这不仅是现今时代精神的要求,也是由中国的具体国情所决定。在西方发达国家里,由市场经济等条件所决定,尊重个人权利包括个人自由,已有200多年的历史,已成传统。因此那里着重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社会平等,需要着重强调的是每个人应尽自己对社会应尽的义务,包括建立福利国家,以实现社会公正。中国现在的情况不同。它经历过几千年封建专制主义的历史,把法律看作是统治人民的工具,只强调人民要尽自己的义务,而十分轻视和漠视人民的权利。这种传统影响是根深蒂固的,而搞市场经济在我国才只有近十年的历史,而且正在建设过程中。因此,直到今天,把宪法和法律看作只是约束老百姓的手段,只强调公民应当尽遵守法律的义务,而忽视公民权利的保障,这已成为很多干部的思维定势。在立法中,这种思维模式也表现得非常明显,即在法的制定中,只重视公民应尽的义务,而忽视对公民权利的保障;只重视政府管理权力的强化,而轻视行政相对人权利的保护。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在中国实行市场经济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市场经济是一种建立在经济主体形式多样、行为自主、利益多元、尊重权利基础上平等地自由地进行交换的经济。它从根本上决定了在权利与义务的相互关系中应以“权利为本位”的理论与实践。我们从广阔的视野上还应看到,市场经济必将带来两大社会关系和五大思想观念的转变。这就是,实现“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极大地扩展个人、企事业单位和地方的自由度;实现“国家职能”地转变,由过去的“大国家小社会”,变为“小国家大社会”,扩大国家权力之外的社会活动空间及其自由度。同时,市场经济还必将逐步改变人们的旧观念,促进人们的自主意识、权利意识、自由思想、平等观念和民主思想的健康发展。所有这些,势必为整个社会尊重个人权利的理念与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起基础性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6页。

② 《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

③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54页。

④ 《列宁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73页。

作者简介:李步云,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松才,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长沙 410079

[责任编辑 江启疆]